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邮编：100028

2020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53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6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2
十八、 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7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78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本所委派律师，就宏桂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宏桂股份、公司	指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宏桂有限	指	广西宏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即宏桂股份的前身
国威公司	指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银利达公司	指	广西银利达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银利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桂集团	指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盾印刷厂	指	广西红盾印刷厂
发改委印刷厂	指	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

凤凰印刷厂	指	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
本次挂牌	指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市监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亚太会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股改）	指	亚太会计所为公司股改出具的亚会 C 审字（2018）0637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申报）	指	亚太会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015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6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会计所为公司股改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109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布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或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国威公司和银利达公司作为发起人，由宏桂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现持有广西市监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0752256185，名称为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4楼南楼，法定代表人为宁荣钧，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营业期限自2013年7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场地租赁，国内贸易，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宏桂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法定工商企业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国家规定不再进行年检，改为提交年度报告，公司历年均提交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宏桂有限的资产已由公司承继，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桂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宏桂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如下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宏桂股份的前身系宏桂有限。2009 年 4 月 29 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桂办发[2009]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营改革实施方案》，授权宏桂集团行使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并负责运营及收益管理。2013 年 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桂财资函[2013]16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宏桂集团与红盾印刷厂联合出资组建宏桂有限。2013 年 7 月 30 日，宏桂有限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000000056274，宏桂有限依法设立。2018 年 8 月 30 日，宏桂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0752256185 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按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印刷业务，包括各类财政系统票据印刷、书刊印刷、文件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制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的业务明确。

根据亚太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87,181.20、13,016,210.30、12,881,181.44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2.54%、84.52%、94.92%。

亚太会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运营记录，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并能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申报）中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变动都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吴证券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桂股份系由宏桂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宏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据《公司法》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拟变更的股份公司股份；各股东拥有的净资产均等比例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为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工作。

2018年8月25日，宏桂集团出具宏桂复[2018]193号《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的批复》，批复宏桂有限改制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改制审计范围为宏桂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宏桂有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606,889.5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78,751.93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11,428,137.61元。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8月28日，宏桂有限全体股东国威公司及银利达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宏桂有限的折股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8年8月23日，亚太会计所出具《审计报告》（股改），载明截至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宏桂有限的净资产为11,428,137.61元。

2018年8月27日，中瑞世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宏桂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773.13万元。

2018年8月29日，亚太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桂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1,428,137.61元。

（四）召开创立大会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宏桂股份筹办情况的报告》、《宏桂股份公司章程》、《宏桂有限变更为宏桂股份的议案》、

《宏桂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宏桂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宏桂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宏桂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宏桂股份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唐琥华、韦永军、周云、雷锦云、李滋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孙庆生、李江滨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永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7 月 18 日，宏桂有限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桂）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3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宏桂股份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0752256185，名称为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82 号广西财会培训中心大厦第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唐琥华，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场地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桂有限整体变更为宏桂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威公司	950.00	950.00	95.00
2	银利达公司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企业产权登记

2018 年 12 月 12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4500002018121200530），对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出资人的产权情况予以产权登记，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威公司实缴 9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95%，银利达公司实缴 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依法经审计机构审验和评估机构评估，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业务，包括各类财政系统票据印刷、书刊印刷、文件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制作，公司系由宏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宏桂有限原有的全部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等关联方已将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资产托管给公司经营，有效避免了因同业竞争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机器设备合同、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场所使用权和车辆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三） 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定了员工管理办法及薪酬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定程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宏桂股份的发起人为国威公司及银利达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威公司	950.00	950.00	95.00
2	银利达公司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威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广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680314X8，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坚红，注册资本为 8259.93424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运营和资本运营；资产投资；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国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9.934243	100.00	货币
合计	--	8259.934243	100.00	货币

根据国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核查，国威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没有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广西银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银利达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708731642H，住所为南宁市思贤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世锋，注册资本为 79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烷、丙烷、正丁烷、环丙烷、环丁烷、丙烯、乙烯、异丁烯、丙酮、2,2-二甲基丁烷、正己烷、环戊烷、混合芳烃(闭杯闪点≤60℃)、石脑油、甲苯、甲醇、乙醇(无水)、1,1-二甲基环己烷、2,2,3-三甲基戊烷、正庚烷、正辛烷、环庚烷、苯、乙苯、辛二烯、轻质馏分油(闭杯闪点≤60℃)、异辛烷、煤油、1,2-二甲苯、1,4-二甲苯、正丙苯、异丙苯、1,3,5-三甲基苯、苯乙烯(稳定的)、轻循环油(闭杯闪点≤60℃)、异丁基苯、重油(闭杯闪点≤60℃)、六溴环十二烷、1,2,4,5-四甲苯、萘、硫酸、盐酸、正磷酸、氢氧化钠(烧碱)、氢氧化钠溶液、甲醛溶液、汽油(依法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依法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松节油、硝化沥青、煤焦沥青(有效期限至2021年02月05日)、食品(具体项目以审判部门批准的为准)、矿粉、沙石料、水泥、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汽车、汽车配件、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煤炭、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化肥、橡胶、水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数码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环保产品包装材料、珠宝首饰、玩具、五金交电、照明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安防设备、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床上用品、陶瓷制品、文体用品、造纸原材料(不含木材)、橡胶制品(除国家禁止经营外)、木材;对物流业仓储业、农业的投资及管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服;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银利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790.00	100.00	货币

根据银利达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核查,银利达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没有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宏桂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亚太会计所验资缴足。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已履行评估、验资、权属转移等程序，公司股东出资具有真实性。

（三）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威公司	9145000079680314X8	950.00	95.00
2	银利达公司	91450103708731642H	50.00	5.00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银利达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上述两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控制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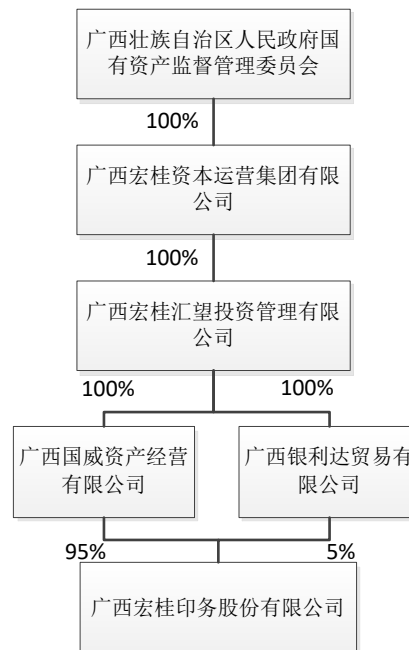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威公司，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威公司持有公司 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国威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宏桂集团，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2015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63 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要求“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2017 年 2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桂政函[2017]2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方案和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宏桂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方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广西国资委下发桂国资规划[2017]31 号《关于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由广西国资委履行的审批决策事项权限授予宏桂集团，授权事项包括投资决策、产权管理、财务管理、企业改革、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共计 20 项。

公司经营决策及产权管理权限由广西国资委下放至宏桂集团。广西国资委不参与实际运营，宏桂集团能够实际影响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任免，且能够通过国

威公司控制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所以宏桂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宏桂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宏桂有限设立前的沿革

1989年11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签发桂计人字[1989]410号《关于同意建立财政厅印刷厂的通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1989]财办字第28号《关于申报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建立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济上为独立核算的主体，具有法人资格，自负盈亏，自主经营。

2009年4月29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桂办发[2009]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营改革实施方案》，授权宏桂集团行使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并负责运营及收益管理。

2010年3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与接收方宏桂集团办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交接表》，将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在内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管的经营性资产移交给宏桂集团。

（二） 宏桂有限的设立

2013 年 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桂财[2013]16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宏桂集团与红盾印刷厂联合出资组建宏桂有限；同意宏桂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宏桂集团与红盾印刷厂共同出资设立宏桂有限。宏桂集团出资 950 万元，占总资本的 95%，其中以货币出资 577.18 万元，实物出资 372.82 万元。上述实物出资由广西桂鑫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验证并出具了桂鑫诚评字（2013）第 055-2 号评估报告。红盾印刷厂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总资本的 5%。

2013 年 7 月 24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鑫诚验字[2013]第 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宏桂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宏桂集团货币出资 577.18 万元，实物出资 372.82 万元，红盾印刷厂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桂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500000000056274，名称为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82 号广西财会培训中心大厦第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吕水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宏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桂集团	950.00	950.00	95.00
2	红盾印刷厂	50.00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三）宏桂有限的股权演变

1. 2017 年 10 月，宏桂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宏桂集团下发宏桂发[2016]169 号《关于红盾印刷厂等资产划转国威资产公司管理的通知》，将宏桂集团持有的宏桂有限 95%股权无偿

划转给国威公司，由国威公司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划转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列入国威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 200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的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宏桂集团与国威公司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控制的企业，此次无偿划转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转移行为，由宏桂集团批准并抄报广西国资委。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宏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宏桂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宏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股东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宏桂集团	950.00	95.00	国威公司	950.00	95.00
2	红盾印刷厂	50.00	5.00	红盾印刷厂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经核查，宏桂有限设立时，宏桂集团作为股东曾以设备作价出资 372.82 万元，该部分资产当时价值应为 335.23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 37.59 万元。该出资瑕疵系由于部分设备在 2014 年国资系统进行年度资产清查时计提了减值。2014 年 8 月 31 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德会师审字[2014]第 424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表明股东用于出资的部分实物资产因购入时间长，已损坏而无法使用，该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入账价值 375,891.53 元，计提折旧 66,324.04 元，计提减值 307,917.49 元。

为积极解决上述出资瑕疵，宏桂集团、国威公司与宏桂有限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桂集团将其享有的对宏桂有限的债权 589.11 万元无偿转让给国威公司，国威公司同意受让前述债权并由其向宏桂有限履行上述瑕疵出资补足义务。

2018 年 8 月 18 日，宏桂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由国威公司补足出资瑕疵，具体方式为国威公司以其对宏桂有限的债权 37.59 万元抵销国威公司尚欠宏桂有限出资债务 37.59 万元。2018 年 8 月 23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C 审字

（2018）0637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宏桂集团金额为589.1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国威公司金额为551.52万元，应付款项的收款方由宏桂集团变更为国威公司，应付款的数额由589.11万元变更为551.52万元。

2018年8月29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B审字（2018）010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8月28日，国威公司实际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为95%，银利达公司实际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5%。

本所律师认为，宏桂有限的原股东已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进行补足，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 2018年7月，宏桂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8年6月25日，红盾印刷厂、银利达公司和宏桂有限三方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盾印刷厂将其持有的宏桂有限全部股权以564,849.79元的价格转让给银利达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出具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XYZH/2018NNA10108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8年6月27日，宏桂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红盾印刷厂将其所持有的宏桂有限5%股权全部转让给银利达公司，其余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宏桂集团内部重组整合，经宏桂集团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需履行招拍挂手续。

2018年7月5日，宏桂集团出具宏桂复[2018]194号《关于红盾印刷厂协议转让宏桂有限5%股权给银利达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按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出具的XYZH/2018NNA10108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标的企业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

2018年7月16日，宏桂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宏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股东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国威公司	950.00	95.00	国威公司	950.00	95.00

2	红盾印刷厂	50.00	5.00	银利达公司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四）宏桂股份整体变更设立

宏桂股份系由宏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宏桂股份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宏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威公司	950.00	950.00	95.00
2	银利达公司	50.00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五）宏桂股份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业务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场地租赁，国内贸易，企业管理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业务。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87,181.20、13,016,210.30、12,881,181.44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2.54%、84.52%、94.92%。

（二）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如下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1.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YZ30150112
资质级别	乙级
资质类别	涉密防伪票据证书
适用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桂）印证字 450110027 号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限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获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CEC2019ELP09809999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0-2012《环境标志技术要求印刷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
认证单元	本式票据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获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CEC2019ELP09809998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0-2012《环境标志技术要求印刷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
认证单元	折叠式票据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05519Q20065RO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本式票据和折叠式票据的生产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8月27日，公司获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05519E20061ROS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本式票据和折叠式票据的生产全过程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26日

（三）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者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他方式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四）宏桂有限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宏桂有限及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二次变更。

1. 2017年10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0月10日，宏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场地租赁、国内贸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0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桂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宏桂有限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场地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8年11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宏桂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服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12 月 17 日，广西市监局向宏桂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场地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场地租赁，国内贸易，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申报）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国威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银利达公司，为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宏桂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桂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宏桂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广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6777231125,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82 号广西财会培训中心大厦,法定代表人为何有成,注册资本为 58,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与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与管理、咨询;对房地产业、酒店旅游业、科技实业、金融业、物业、矿产资源、仓储、物流、招投标、产权交易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和资产受托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

2.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宏桂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桂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西宏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酒店管理;对酒店、旅游业、文化业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会议会展组织、策划。
2	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
3	广西宏桂汇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对城市综合建设与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业、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农业、林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工业、商贸业、物流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4	广西宏桂汇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清洁服务,广告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及服务;食品、饮料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5	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	100%	对授权和委托管理企业进行管理、经营、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处置;依法收购并经营、处置不良资产;投资

序号	关联企业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债权转股服务，股权投资；为企业兼并重组、处置提供财务、投资、风险管理咨询；企业清算业务、破产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6	桂林天湖宾馆	100%	住宿，会议会展服务，小吃店（米粉），批零兼营土特产品、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工艺品、自行车出租；房屋租赁。
7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	接受委托办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债权、物权、知识产权等各类产权的交易、托管以及投融资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处置、投资管理以及交易鉴证等综合金融服务。
8	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	100%	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处置，代表宏桂集团开展资产租赁管理业务；其中包括：房产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房地产居间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出租车业务除外）；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开展拍卖业务；国内贸易。
9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轻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培训，食品工程设计，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轻工科技》期刊，承接《轻工科技》期刊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投资及管理早餐工程业务；加工销售调味品、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仪器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的销售；糖助剂、发酵助剂、造纸助剂、固定化酵母，克菌灵（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10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对化工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为工农业生产和相关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的咨询与培训；化工产品、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复混肥的生产及经营；建设工程杀虫及防治白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的设计；安全评价资质；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服务及培训；期刊出版；自有场地租赁。
11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建设工程设备招标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国际招标预乙级；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12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搬运、装卸服务；冷藏冷冻类食品的加工、仓储、运输、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仓储及仓储技术服务；场地、

序号	关联企业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原木、板方材、木片、胶合板、细木工拼板、建筑模板、木制家具、木制办公用品（含进口材）的收购、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船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3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	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煤炭、成品油的销售；对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投资、生产；对有色金属、矿产品、能源业、节能环保产业、电站的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通用仓储；计算机网络及设备的维护；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14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南宁汽车运输公司	100%	对运输业的投资；销售：矿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建材、有色金属（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房屋租赁。
15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桂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西宏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明园饭店	住宿,餐饮服务;餐饮业的投资;餐饮综合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口及国产瓶装酒零售;对外承接干、水洗业务;停车收费;生鲜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办公用品、纺织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租车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场地、厨具卫具及日用品租赁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及航空客运票务代理(按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及期限经营);生产销售糕点(含月饼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制售烧卤制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因南宁明园饭店尚未改制,营业执照期限限定为一年,至2020年2月25日)	100%
2		南宁宏桂家人酒店有限公司	旅馆业(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会议服务;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3	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邕州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大型餐馆；餐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鲜花、日用百货、食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的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	100%
4		北海宏桂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旅业、公共浴室；餐饮服务，旅游器材出租、帐篷出租，会议接待；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酒类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100%
5		北海水利电业天湖酒店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	68%
6		桂林市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场地管理。	100%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职工培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技术咨询服务；住宿业；房屋租赁；现代办公设备、松香产品。	100%
8		广西龙泉交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接待；门面出租。	100%
9		广西安监招待所	旅馆业；百货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10		广西商贸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100%
11		北海银谷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旅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百货、针织品、服装、旅游工艺品、水产品[限于未经加工的农（渔）业初级产品]、农副土特产品、家电、电机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37.52%
12		广西南宁市园湖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酒类销售），热食类食品销售；日用小百货；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100%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丝绸进出口公司	主营：蚕丝类商品出口、自用涤纶晴纶类化纤进口、纺织纤维商品进口、接受委托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转口贸易，丝绸纺织生产企业所需	100%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的原材料及设备；停车场服务。兼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土畜产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饲料购销；自有房屋租赁。	
14	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汇成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生产销售；冻库屠宰设备、服装、干鲜果品、室内缝纫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冷冻食品、副食品、水产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租赁服务、供水服务。	100%
15		广西新明望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16		广西红盾印刷厂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100%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汽车队修理厂	小型车辆维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水果、粮油、造纸原材料、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汽车清洗服务。	100%
18		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原发改委印刷厂）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及纸制品商标印刷；复印、打字、名片印制；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设计；摄影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数字内容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办公用品、纸制品的销售；道路货运代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办公设备租赁。	100%
19		广西汇望万之禾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修理、维护与租赁；保险代理服务；汽车展览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100%
20		广西长柳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通用煤专设备、二类机电和配件、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矿用五金交电的销售	100%
21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纺织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技术培训；家纺产品、丝绸产品、服装产品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食品销售；期刊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0%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停车场服务。	
22		广西新晶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0%
23		广西三晶兽药有限公司	兽药：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的生产和销售(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5日止)。	100%
24		广西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剑麻皂素(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经营和贸易。	55%
25		广西众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和家禽牲畜病原微生物试剂的研发。	40%
26		广西化学纤维研究所有限公司	从事化学、纤维及纺织助剂、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化学防腐等新技术、新品种的开发研究生产(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100%
27		广西三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双甘膦、三聚磷酸铝、磷酸锌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三聚磷酸铝、磷酸锌系列产品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0%
28		广西柳州宏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与设计；装饰工程；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100%
29		广西广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钢材、二、三类机电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	100%
30	广西宏桂汇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机动车辆牌证制作有限公司	车辆号牌及安装固封生产；道路交通类标牌标志生产；道路安全护栏生产；其他印刷品印刷(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塑料制品加工；场地租赁；标牌标志、安全护栏、标线标识安装及维护施工；机动车安全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小型车辆维修(二类汽车维修)；汽配及道路安全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100%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31		南宁市桂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餐饮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批发、零售: 五金交电、反光材料、印刷油墨、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房屋租赁; 市场营销及管理, 市场营销及策划; 车辆清洗, 汽车美容装饰服务, 家禽家畜养殖、水产养殖(除内河滩涂)、果树种植(以上三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
32		南宁市强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验(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机动车登记代理、房屋租赁; 汽车尾气检测服务及汽车尾气技术服务、咨询; 销售: 消防器材、汽车配件、交通标识牌、日用百货;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100%
33		广西贵港市宏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按资质等级开展经营)。	100%
34		凭祥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屋租赁; 建材、金属材料、农副产品(除粮食)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51%
35		钦州市宏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租赁; 物业管理。(以上涉及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00%
36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除国家专项规定外)。	99.9%
37	广西宏桂汇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名特优果品有限公司	种子、种苗培育; 林木育种、育苗和水果的种植及水果作物种子、种苗、干鲜果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肥料、植物激素、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水果种植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38		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及咨询; 清洁服务; 搬家服务; 园林绿化; 家政服务(劳务中介除外); 商品房居间代理; 停车场经营; 场地租赁;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工程项目投资; 创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100%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39		广西发展大厦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策划；清洁服务；其他广告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及服务；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40		贵港市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取得物业服务资质证书方可按资质等级开展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	100%
41		广西南宁金满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农作物、果树、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甘蔗、果树种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旅店业(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100%
42		广西富川绿园果业有限公司	果树种植；农副产品购销（粮食除外）；林业技术咨询服务。	90%
43		广西名特优果品南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名特优果树、干鲜果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植物激素、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松香、香料、农药（除剧毒化学品和禁售农药）、微量元素肥料、肥料；水果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100%
44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广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对资产进行收购、管理、租赁、经营及处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对金融业的投资（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木材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制造业、仓储物流业、交通运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45		广西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及网络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云软件、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8.67%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46		广西北部湾广易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开发，产权交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改制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51%
47		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林权交易（林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流转，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的流转）；大宗林产品交易；森林碳汇交易；林业企业产权交易及招商融资；林权抵押物处置；林业科技技术成果转让；林业金融服务；林权托管。	30%
48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万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果品、蔬菜；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固定化酵母、克菌灵；食品添加剂（糖用助剂、发酵助剂、酶制剂）、食品机械的销售；轻工科技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100%
49		广西宇丰塑料检测有限公司	塑料原材料及制品性能检测、成份分析、鉴定；汽车用材料及汽车零部件性能检测、成份分析、鉴定。	100%
50		广西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发布广告；各种塑料及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及制品检测服务；自有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100%
51		广西自治区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及产品开发、推广、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计安装；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音响灯光设备的购销；计算机与电子技术培训。	100%
52		柳州艾特吉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经营汽车、火车、船舶用安全玻璃（弧型、平型挡风、门窗钢化、区域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中空玻璃（以上项目须在取得生产许可或认证资质后方可开展生产）；钢化玻璃制品及建筑用安全玻璃、平板玻璃、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棉纺针织品、矿产品及煤炭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场地、房屋及设备租赁，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	93.32%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技术研发及检测；农产品及农、林副产品加工、销售。	
53		南宁市万字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批发兼零售：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烟草制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60%
54		柳州市万字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凭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	35%
55		南宁市万字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包装服务;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水产品、冷藏冷冻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林副产品、初级农产品;商品配送服务(除道路货物运输及快递服务)。	90%
56		广西万佳食品发展公司	食品添加剂(固定化活酵母载体,发酵助剂,糖用助剂);食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	100%
57		广西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三级,按资质证书有效期经营);建材、计划外金属材料(黑色及有色)、橡胶、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工程机械、机械施工设备、机电产品(三类)的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互联网平台;贸易代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100%
58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景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项目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咨询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销售。	40%
59		广西粮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油脂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咨询(丙级):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	100%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按资质证、许可证核定等级、范围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	
60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桂糖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及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场地、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100%
61		广西贵港桂糖储备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木材除外)、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体育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矿产品(国家规定须审批许可的产品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白糖)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水路运输代理活动;机械设备租赁。	100%
62		北海荣桂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海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体育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白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色金属、化肥、煤炭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船务货物代理服务;水产制品、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63		广西荣桂二桥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服务;对市场开发投资、经营管理;通用仓储、装卸搬运、货物配送服务;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铝门窗及不锈钢饰品销售及加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100%
64		柳州东城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港口经营;仓储服务;土地整理及开发、投资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不动产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45%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65		广西荣桂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仓储技术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场地、铺面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建材、机械设备销售。	100%
66		广西对外经济贸易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停车场服务；家庭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材料、建材的销售；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100%
67	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欣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家政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办公设备的购销。	100%
68		广西外贸发展促进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装饰材料、建材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停车场服务；家庭服务；专业保洁服务；绿化管理；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100%
69		南宁德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代购代销，水电安装与维修，计算机维修服务。	100%
70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西五矿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铝凡士、锰矿重晶石、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有色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71		广西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煤炭、矿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原料及制品、钾肥、桔水的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实业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品油批发(不得直接储存经营,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新闻纸、自产化肥的购销；成品油零售(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及原木加工(仅供分支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中闪点易燃液体；工业酒精、食用酒精；光伏系统设备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对能源业、环保业、电站的投	100%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润滑油销售。(1、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成品油、农药和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2、无仓储及店面，若需仓储和店面，须另行申办；3、尚需其他资质证、许可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经营)。	
72		广西工业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住宿；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3		广西广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设备集成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对能源业、环保业、电站、加油站的投资；有色金属、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原料及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副产品的购销；工程技术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100%
74		广西国防科工办柳州物资供销公司	金属材料(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建筑材料、润滑油、普通机械、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杂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100%
75		广西经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设备集成研发、生产、销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能源业、环保业、电站进行投资。	50%
76		广西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浦广兴宾馆	旅业，百货，小五金，房地产经营开发。	100%
77		广西聚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100%
78		广西柳州一零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场地、房屋出租；地面停车服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
79		南宁天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中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物业服务。	100%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80		广西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汽油[依法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依法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原油、石脑油、煤焦油、煤油、松焦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正戊烷、异丙基苯、煤焦沥青、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正丁烷、丙烯、丙烷、2-丁醇、2-甲基丁烷、1、2-二甲苯、正己烷、异辛烷、石油醚、芳烃[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丁烯、正庚烷、辛烷、苯乙烯、乙醇、凝析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轻循环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混合芳烃[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烷的批发(无仓储);批发、零售:1. 以下危险化学品有仓储(储存场所在南宁市那洪镇帽子岭南宁市三燃公司储罐厂内): 甲苯(1014)、二甲苯(355、356、357、358)、乙酸乙酯(2651), 2. 以下危险化学品无仓储(店面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若需仓储和零售店面,需另行申报): 环氧乙烷(981)、氨(2)、丙酮(137)、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917340、苯(49)、硫磺(1290)、生松香(1949)、过氧化氢溶液(903)、苯酚(60)、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甲酸(1175)、氢氧化钠(1669)、硫化钠(1288)、氢氧化钾(1667)、甲醛溶液(1173)(尚需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经营);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煤炭、焦炭、沥青、石油焦、化肥、豆粕、棕榈油、润滑油、燃料油[闭杯闪点 $> 60^{\circ}\text{C}$]、白油料、钢材、塑料原料、橡胶及橡胶制品、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磷矿、硫铁矿、重晶石、铁精粉、矿产品的批发;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
81		广西智臻石化供应链有限公司	对化工行业的投资;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引进、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的除外);化工市场开发及经营管理。	51%
82		广西梧州口岸外贸有限公司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产品收购;自有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66.21%

序号	宏桂集团直接控股企业	宏桂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83		广西五矿桂翔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进口肉类、进口农副产品、进口水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对有色金属、矿产品、能源业、节能环保产业的投资；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58.30%
84		东兴市五矿恒居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城市道路建设与投资、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水产畜牧业、生态旅游、旅游产品、户外运动、餐饮娱乐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推广及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房屋租赁、仓储、室外停车场服务；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除危险品、木材外)、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石材的进出口贸易。	100%
85		广西金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包装、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快递(不含信件及信件类物品)业务。(按批准证书有效期经营)。	100%
86		广西进口汽车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清洁、美容；自有房屋租赁。	100%
87		广西外贸湛江办事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 矿产品, 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 五金交电；国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宏桂股份外, 公司控股股东国威公司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鲜花礼仪服务、美术设计、翻译服务、工艺品设计、摄影服务、印刷及图文设计的咨询、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文档数字化服务、	100%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安防监控系统安装、销售；办公用品、纸制品。	
2	广西名苑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投资及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服务公司	旅游宾馆饭店设备、五金、家用电器、摩托车、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中西乐器、文娱用品、建筑材料、钢材、环保设备、汽车配件、家具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商务服务；对酒店、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地产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直接控股企业外，国威公司间接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国威公司直接控股企业	国威公司间接控股企业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西名苑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威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品（不含煤炭）、水产品、农副产品（以上两项限于未经加工的农渔业初级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粮油制品、糖、饲料、肉及制品（不含熟食制品）、家禽、水果蔬菜、水产品、海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土畜产品、矿产品、五金、机械、家电、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1%

4.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银利达公司，其控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广州熙颂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租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75%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6.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宁荣钧	董事长	凤凰印刷厂	厂长	受同一股东控制
2	巫树云	董事、总经理	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股东控制
3	盛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李江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5	李滋东	董事	银利达公司	总经理助理	受同一股东控制
			广州熙颂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股东控制
6	雷画	副总经理	--	--	--
7	韦永军	副总经理	--	--	--
8	白滨	副总经理	--	--	--
9	孙庆生	监事会主席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公司留守管理处	主任	无关系
			广西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稳办主任	受同一股东控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服务公司清算组	组长	无关系
			北海金大陆工贸公司	总经理	无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0	樊欣	监事	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受同一股东控制
			广州熙颂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受同一股东控制
11	陶新莲	职工监事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申报)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凤凰印刷厂	采购印刷品	418,479.27	4,482.76	2,488.89
发改委印刷厂	采购印刷品	159,571.81	83,065.77	--
广西红盾印刷厂	采购印刷品	--	--	19,607.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汽车队修理厂	车辆维修费	25,041.33	25,696.56	17,288.46
发改委印刷厂	送货物流服务	636.00	--	--
合计	--	603,728.41	113,245.09	39,384.6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宏桂集团	印刷收入	--	717.95	12,700.85
广西广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	847.26	2,735.04

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1,183.86	2,132.33	16,282.05
红盾印刷厂	印刷收入	--	1,034.49	3,230.77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	--	8,974.36
国威公司	利息收入	--	151,362.68	--
银利达公司	利息收入	--	--	42,801.75
广西汇成食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9,433.96	--
凤凰印刷厂	管理费收入	1,974,696.35	1,708,987.34	--
发改委印刷厂	管理费收入	972,317.50	432,418.72	--
红盾印刷厂	管理费收入	542,088.50	32,707.55	--
发改委印刷厂	送货物流收入	647.17	--	--
合计	--	3,490,933.38	2,339,642.28	86,724.82

2.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3.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入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偿还日期	说明
宏桂有限	国威公司	80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6月24日	有息借款
宏桂有限	银利达公司	8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23日	有息借款
宏桂有限	广西汇成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有息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减少了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但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签订借款协议，并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	—	1,720.00	—
应收账款	广西广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应收账款	凤凰印刷厂	3,242,494.77	1,702,956.58	—
应收账款	红盾印刷厂	419,863.81	—	—
应收账款	发改委印刷厂	1,010,714.30	383,493.84	—
应付账款	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	66,822.79	—	—
应付账款	发改委印刷厂	21,962.84	—	—
其他应付款	宏桂集团	—	—	5,891,146.68
其他应付款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5,515,255.15	5,515,255.15	—

注：该笔其它应付款的形成过程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宏桂有限的股权演变”。2018年11月19日，公司与国威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确认该笔其它应付款为公司向国威公司借款，公司无需向国威公司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22年1月31日。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桂有限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没有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宏

桂有限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宏桂有限的独立性
及日常经营、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审议通过《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
年1月至8月内的关联交易。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2018年1月至
2019年10月内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等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相
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
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宏桂有限的部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没有履行相应的关
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在公司成立后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
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减少并
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及保障措施。

(五) 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国威公司以及银利达公司、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发改委印刷厂及国威公司控制的凤凰印刷厂、红盾印刷厂外，宏桂集团、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威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发改委印刷厂、国威公司控制的凤凰印刷厂及红盾印刷厂与公司从事相同行业。经核查，上述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凤凰印刷厂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图文设计、制作(涉及许可的,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包装装潢设计, 舞台设计, 展览展示服务, 景观设计;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议服务, 礼仪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文档数字化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开发, 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施工; 计算机、办公设备、印刷设备维修服务; 电子产品、通信网络设备、教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数码打印机、印刷设备及配件、纸制品的批发、零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国内货运代理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房屋租赁, 印刷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2	发改委印刷厂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纸及纸制品商标印刷; 复印、打字、名片印制;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礼仪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翻译服务; 工艺品设计; 摄影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数字内容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办公用品、纸制品的销售; 道路货运代理; 房地产租赁经营; 办公设备租赁。
3	红盾印刷厂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自有房屋租赁; 国内贸易;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4.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由于上述三家印刷厂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8年8月16日,宏桂有限分别与上述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三家印刷厂委托宏桂有限经营管理其资产,负责其经营管理,具体包括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发展规划管理、薪酬制度、财务制度、资金安排、预决算管理等事项。三家印刷厂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剩余净利润作为管理费支付给宏桂有限,并不可撤销的授予宏桂有限一项独家选购权,即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宏桂有限有权收购委托资产,委托管理期限至委托方被合法注销之日止。2018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将受托方由宏桂有限变更为公司。2019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三家印刷厂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剩余净利润作为经营管理费用全部归属公司。如果三家印刷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为亏损的,三家印刷厂应当按照公司委派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成本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上述委托管理事项已作为关联交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对于委托管理产生的收入不具有依赖性,其与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收入占比	27.25%	14.12%	0.00%

公司与凤凰印刷厂、发改委印刷厂、红盾印刷厂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取得此三家企业的运营管理权,能够避免与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从而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保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此外,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仍由自己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保持资产完整、独立。

(六) 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除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采取的具体措施外,公司另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国威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银利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服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服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运输工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五辆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权属
1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45JY	桂 A7V493	2017-01-17	宏桂股份
2	轻型封闭货车	依维柯牌 NJ5644XXYDC	桂 AHG684	2015-02-02	宏桂股份
3	轻型封闭货车	依维柯牌 NJ5644XXYDC	桂 AHG634	2015-11-23	宏桂股份
4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桂 A384T3	2009-12-08	宏桂股份
5	多用途乘用车	东风 LZ6470AQAS	桂 A308DR	2018-11-08	宏桂股份

（二）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相关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已注册专利，也不存在正在申请专利权的专有技术。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具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或权利来源，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票据印刷的销售合同。公司选取了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或者虽然达不到 50 万元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医疗票据	91.00	2017.06.19	履行完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社保基金专用收费收据、医疗票据	66.60	2017.09.18	履行完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医疗票据	70.00	2017.12.25	履行完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非税收入票据、医疗票据、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缴专用凭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	112.35	2018.03.19	履行完毕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非税收入票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75.00	2018.06.2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车辆通行费收据、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一般缴款书、 医疗票据	60.70	2019.01.23	履行完毕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非税收入票据、医疗票据、车辆通行费收据、财政票据管理制度	110.10	2019.05.21	履行完毕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非税收入票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02.00	2019.06.19	履行完毕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一般缴款书、医疗票据	99.60	2019.09.16	履行完毕
10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双色球选号单、3D、快乐十分、快乐双彩、七乐彩票选号单	576.00	2019.11.20	正在履行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财政票据	约定单价	2020.01.17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长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西天人泰投资有限公司	豪正牌卷筒纸、冠豪牌彩纤卷筒纸	框架协议， 约定单价	2017.01.01	履行完毕
2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 约定单价	2018.01.01	正在履行
3	海南鑫豪森实业有限公司	豪正牌卷筒纸、冠豪牌彩纤卷筒纸	147.60	2018.03.21	履行完毕
4	海南鑫豪森实业有限公司	豪正牌卷筒纸、冠豪牌彩纤卷筒纸、冠豪牌彩纤卷筒原纸	框架协议， 约定单价	2019.01.02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	南宁市佳饶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豪牌无碳原纸等	21.54	2019.02.01	履行完毕
6	南宁市佳饶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豪牌无碳原纸等	23.63	2019.02.15	履行完毕
7	南宁市佳饶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豪正牌无碳纸、冠豪牌无碳纸等	19.74	2019.04.19	履行完毕
8	南宁市佳饶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纸张	框架协议	2019.05.20	正在履行
9	南宁市佳饶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豪正牌无碳纸、冠豪牌无碳纸等	20.80	2019.06.20	履行完毕
10	南宁市佳饶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豪牌无碳纸	47.19	2019.06.20	履行完毕
11	海南鑫豪森实业有限公司	各类纸张	框架协议	2019.06.25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金额	合同期间	借款利息	履行情况
1	出借方：宏桂有限 借款方：国威公司	8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年利率 4.75%	履行完毕
2	出借方：宏桂有限 借款方：银利达公司	8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年利率 4.5%	履行完毕
3	出借方：宏桂有限 借款方：广西汇成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年利率 4.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 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签署如下房屋租赁合同：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南宁高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9333 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

2 号楼 4 楼南楼，租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其中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为装修免租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租金为每月 23,520 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租金为每月 25,166.4 元。经核查，上述厂房的权利人为广西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宁高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署《正鑫科技园承包合同》，广西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高新 7 路 2 号的正鑫科技园的 1#，2#，3#，4#标准厂房、宿舍楼厂地出租给南宁高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南宁高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用于招商经营、分租经营，并可以进行转租。

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广西正鑫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 第 150022 号	南宁市高新七路 2 号 2 号厂房	10,427	厂房

注：根据南宁市公安局心圩派出所出具的说明，南宁市高新七路 2 号因路名更改，现改为南宁市高华路 2 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宏桂有限曾使用由宏桂集团无偿提供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 政厅	南宁国用 （2007） 第 G00000870 号	滨湖 路 11- 1 号	2952.97	工业用地、城 镇单一住宅用 地	划拨	无	无

经核查，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宏桂集团拥有相关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的所有权，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988 年 7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88）财预字第 24 号《关于印刷厂一九八八年基建投资计划指标的批复》，批复根据区计委桂计基字（1988）38 号文件，经与计委研究同意安排印刷厂新建车间 2,439 平方米。

1989年8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新建区财政厅印刷厂工程的复函》，复函区财政厅第20号文《关于要求重新下达区财政厅印刷厂用地计划任务通知的报告》，同意该项目按总规模2700平方米（其中：材料、成品库1000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100平方米，职工住宅二类32套1600平方米），总投资为67.5万元（不包括征地费），先进行征地、勘探、设计等前期工作。

1990年4月19日，南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关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车间工程质量意见》，认为，经检查与验收，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1990年4月20日，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施工单位南宁市建筑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有关单位南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联合出具《竣工工程交工验收单》。

2007年4月25日，南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南宁国用（2007）第G00000870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2009年4月29日，中共广西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桂办发[2009]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营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宏桂集团已取得自治区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的授权。

2009年6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桂财资函[2009]78号《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的函》，决定相关单位将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宏桂集团，并完成相应的资产产权（经营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包括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坐落于双拥路32-1号的土地。

2018年7月19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双拥路32-1号土地的函》，声明：为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业务的正常开展，该印刷厂移交至宏桂集团并重组为宏桂有限后，印刷厂占用的双拥路32-1号土地（土地证号：南宁国用（2007）第G00000870号，地号0413044号）仍维持由宏桂有限使用状态不变。

2018年11月2日，宏桂集团出具《关于双拥路32-1号房屋建筑物无偿提供宏桂股份使用的证明》，证明宏桂股份使用的经营场地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双拥

路 32-1 号，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文划拨给宏桂集团，宏桂集团合法享有该经营场地上所有的建筑物所有权，与其他单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建筑物一直未办理报批，亦未取得相关产权证登记。为发挥资源利用最大化，经研究，现决定将该建筑物无偿提供给宏桂股份使用，待该经营场所的产权办理完毕，宏桂集团将通过出资或者转让的方式，将上述建筑物注入到宏桂股份。

针对上述事项，2018 年 11 月 12 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南国土资函[2018]2894 号《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证明有关意见的函》，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处罚的记录。根据南府发[2017]24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权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用地后续或未按照用地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进行采矿或不按采矿许可证批准内容进行采矿等行为，以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出具意见为准”；2018 年 11 月 12 日，南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

5. 理财合同

购买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宏桂有限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0.00 元

宏桂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理财协议，购买金额为 5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小，且宏桂有限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2017 年已全部赎回，将资金投资于该项理财产品未对宏桂有限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投资决策中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机制，防止治理层和管理层作出不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投资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宏桂股份大部分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税务、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社保公积金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019年11月15日，南宁市青秀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21日止，在青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2019年11月11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你公司2019年10月22日至今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处罚的记录”。

2019年1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截至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

2019年11月13日，南宁市新闻出版局出具证明，载明“未发现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以来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9年11月7日，南宁市青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2日在我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同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辖区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高新区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12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你公司自2015年11月12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止，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2019年11月7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止，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9年11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00100228。该单位在我局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城职医疗，大额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自2017年01月至2019年10月已按时足额缴费”。

2019年11月6日，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区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三）重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15,255.15	3年以上	99.09
广西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0,000.00	3年以上	0.54
南宁金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708.82	1年以内	0.05
合计	5,547,963.97		99.68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 额的比例 (%)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15,255.15	3 年以上	99.11
广西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0,000.00	3 年以上	0.54
南宁金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708.82	1 年以内	0.05
合计	5,547,963.97		99.70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的比例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891,146.68	2 至 4 年	98.27
广西海德力商贸有限公司	56,700.00	1 年以内	0.95
广西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0,000.00	3 年以上	0.50
合计	5,977,846.68		99.72

2. 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	1 年以内	37.51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 公司	保证金	72,000.00	1 年以内	25.72
南宁高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560.00	1 年以内	25.21
王晓航	备用金	20,158.84	1 年以内	7.20
南宁市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	5 年以上	3.57
合 计		277,718.84		99.21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运营服务中心	备用金	17,000.00	1 年以内	41.12
办公室	备用金	14,341.60	1 年以内	34.69
南宁市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	4 至 5 年	24.19
合计		41,341.60		100.00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南宁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	3-4 年	50.0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宏桂股份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由宏桂有限作为主体签署，宏桂有限整体变更为宏桂股份后，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宏桂股份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桂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税务、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和社保公积金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宏桂股份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补足出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十三、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宏桂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程序。

（二）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公司章程的总则中增加党建工作，在第二章中增加经营宗旨，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中增加部分条款并完善其他条款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已经履行在广西市监局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桂股份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宏桂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宁荣钧	董事长	盛小红	董 事
	巫树云	董 事	李滋东	董 事
	李江滨	董 事	--	--
监事会	孙庆生	监事会主席	陶新莲	监 事
	樊欣	监 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巫树云	总经理	李江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盛小红	副总经理	白滨	副总经理
	雷画	副总经理	韦永军	副总经理

（二）宏桂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宁荣钧, 男, 1965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 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工程公司, 任技术员; 1990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 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历任技术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 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机关服务中心, 任主任科员; 200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劳动服务公司, 任职经理兼凤凰印刷厂厂长; 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任主任科员; 2014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凤凰印刷厂, 任厂长;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 就职于宏桂有限, 任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宏桂股份, 任董事长, 任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2) 巫树云, 男, 1964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 就职于广西拉么锌矿, 任技术员; 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 就职于广西宾阳县印刷厂, 任干事; 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 就职于南宁地区印刷厂, 历任业务员、科长、副厂长;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 就职于广西区计划委员会印刷厂, 历任科长、副厂长; 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就职于广西区计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已更名为“发改委印刷厂”), 任书记同时历任副厂长、厂长; 2018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宏桂股份, 任董事、总经理, 任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3) 盛小红, 女, 1972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 就职于南宁市银河大厦, 任服务员、总管; 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 就职于广西青年贸易发展公司, 任经理; 199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就职于凤凰印刷厂, 历任业务员、业务副科长、市场部经理、副厂长。2018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宏桂股份, 任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4) 李江滨, 女, 197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 就职于南宁市糖业烟酒总公司, 任会计;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 自由职业者;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 就职于广西瑞林税务师事务所, 任主管;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 就职于广西金中

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红盾印刷厂，任会计、科长；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国威公司，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宏桂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

(5) 李滋东，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州新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西迪森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国威公司，历任职员、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银利达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熙颂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宏桂有限，任董事；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董事，任期自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监事的基本情况

(1) 孙庆生，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梧州市苎麻纺织印染厂，任分厂厂长；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梧州市东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国威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印刷板块整合突破小组副组长；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区旅游服务公司，任清算组组长；就职于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任留守管理处主任；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西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维稳办主任；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监事，任期自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樊欣，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南宁市仙园，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南宁云飞龙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广西住友公共安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银利达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

就职于银利达公司，任法务风控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熙颂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监事，任期自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 陶新莲，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广西德保县那甲乡中心，任教师；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中心校，任教师；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宏桂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兼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任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巫树云，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基本情况。

(2) 李江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前述董事基本情况。

(3) 盛小红，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基本情况。

(4) 雷画，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南宁明园饭店，任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国威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宏桂有限，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5) 白滨，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历任印刷员、质检员；2001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广西区计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任业务员；2008年9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发改委印刷厂，历任业务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6) 韦永军，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广西民族印刷厂，任统计员；1988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任科长；2006年10月至

2012年12月，就职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任厂长；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宏桂有限，任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凤凰印刷厂，任副厂长。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吴卫兰，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任员工；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宏桂有限，任质检员；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质检员。

(2) 潘广毅，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任员工；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宏桂有限，任车间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宏桂股份，任车间主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四）宏桂有限及宏桂股份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宏桂有限的董事为吕水华、黄斌、韦永军、朱晟新、周云。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宏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报告期期初的董事会成员，推荐唐琥华、韦永军、周云、雷锦云、陈佩芳为宏桂有限董事。

2018 年 6 月 27 日，宏桂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免去陈佩芳董事职务，选举李滋东为宏桂有限董事。

2018 年 8 月 28 日，宏桂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唐琥华、韦永军、周云、雷锦云、李滋东为宏桂股份董事。

2018 年 9 月 28 日，宏桂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唐琥华、韦永军、周云、雷锦云董事职务，选举宁荣钧、巫树云、盛小红、李江滨为新董事。

2. 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宏桂有限的监事为以善妍、李江滨和韦振双。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宏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孙庆生、李江滨为宏桂有限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确认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梁永琦。

2018 年 8 月 28 日，宏桂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庆生、李江滨为宏桂股份监事会监事，梁永琦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18 年 9 月 28 日，宏桂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李江滨的监事职务，选举樊欣为新监事。职工大会同意免去梁永琦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陶新莲为宏桂股份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宏桂有限的总经理为吕水华、副总经理为朱晟新、韦永军、宁荣钧。

2017年10月10日，宏桂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吕水华为宏桂有限总经理。

2018年8月28日，宏桂股份召开董事会，聘任吕水华为宏桂股份总经理。

2018年9月28日，宏桂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吕水华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巫树云为公司总经理，盛小红、韦永军、雷画、白滨、李江滨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江滨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年10月4日，宏桂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江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宏桂有限董监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后，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宏桂有限时期的5名董事、3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调整。公司成立后，发生个别董监高调离或者退休的情形，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因此对公司架构做了较大调整。新任董事、监事及增加的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数为公司多年的老员工或者关联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此次战略性调整既有助于提升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又有利于引入外部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士，更好的助力企业长远发展。公司经营思路与理念并未因此发生变化，经营情况亦没有因董监高的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者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管理模式，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宏桂股份现持有广西市监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0752256185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收入计征	6、11、17	6、10、11、16、17	6、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教育附加费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7	7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申报税款 7,632,067.40 元，共缴纳 7,632,067.40 元，无欠税，“截至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

（五）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文号
2019 年 1-10 月	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转付企业改制工作经费款	500,000.00	南府规[2017]13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供一业”物业改造补助	70,320.00	桂财资[201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 年度	“三供一业”物业改造补助	90,000.00	桂财资[201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稳岗补贴	11,413.50	桂人社发[2017]7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 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稳岗补贴	14,665.10	桂人社发[2017]7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及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宏桂股份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C23）。

根据环发[2003]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发[2014]149 号《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日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员工：

2015 年 6 月，宏桂有限因新增加文件、票据印刷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有机废气、噪音及固废污染的产生和治理设计了环保方案，并对项目有关车间的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采取了相应措施。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需求，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能妥善处理，对环境基本影响为较弱。

2015 年 7 月 17 日，南宁市青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南青工信[2015]27 号《关于宏桂有限新增文件、票据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同意宏桂有限“新增文件、票据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南宁市青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青环评字[2015]96 号《关于宏桂有限新增文件、票据印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2-1 号建设实施，并且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015 年 9 月，宏桂有限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确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环境影响可接受范围内。

2015年11月9日，宏桂有限与南宁市龙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签署《环境现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南宁市龙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宏桂有限新增文件、票据印刷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南宁市龙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出具龙翔环监（验）字[2015]第120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确认宏桂有限新增文件、票据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已建成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也基本达到综合利用和处置。

2014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宏桂有限与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连续签署了关于工业固废安全处置方面的协议或者合同，委托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桂有限生产作业中国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显影液等工业固废进行安全处置。

2016年4月15日，宏桂有限委托广西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作《广西宏桂印刷厂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印刷废气对环境的污染问题。空气质量满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影响。

2019年10月29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111-23-03-037669），同意公司“出版物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项目备案。

2020年1月3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环高审[2020]1号《关于广西宏桂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4楼南楼建设实施，并且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广西南宁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为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公司的建设和运营过程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南宁市青秀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在青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2019 年 11 月 11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你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今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宏桂有限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机关行政处罚或陷入环境侵权纠纷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宏桂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019 年 1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范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范围，不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进行生产活动的前置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

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的实行、特殊作业人员上岗制、安全目标监督检查制等安全生产系列配套相关制度。

2019年11月7日，南宁市青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2日在我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同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辖区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高新区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消防验收及备案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对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

搬迁前，公司使用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系原区财政厅印刷厂所有，由南宁市建筑设计院设计。根据南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1990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车间工程质量意见》，该车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2018年10月30日，南宁市建筑设计院出具南设函字[2018]5-030号《关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厂房和住宅楼消防设计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使用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建筑防火部分的内容符合当时的相关规范要求。

2018年11月2日，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确定公司进行了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厂房及其他附属用房）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450000WYS180008268。

搬迁后，公司现使用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2019年11月20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高新消竣备字（2019）第0028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确定公司向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了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450107JGYSBA20191119140845467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38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37 名，其余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已签订劳务协议，公司按时发放工资及劳务报酬。

（二）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共为 3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1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参加了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城职医疗，大额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已按时足额缴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事项合法、合规。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监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监高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47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并在取得该等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金全

经办律师:

陈科

经办律师:

杨婷

2020年2月28日